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書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54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五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二五四冊目錄

本行通訊（廣東省銀行）

第四卷第二十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一
第四卷第二十一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五
第四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一七
第四卷第二十四期	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	一七九
第五卷第一期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六五
第五卷第二期	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	三〇九
第五卷第三期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六日	三五三
第五卷第四期	一九四四年三月一日	三九三
第五卷第六期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四六一
第五卷第七期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六日	五〇五
第五卷第八期	一九四四年五月一日	五五七
第五卷第九期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	五九一

畫訊通行本

(刊 月 等)

期十二第 卷四 第



續
作

五

四

卷之二

卷之三

本草綱目

卷之三

小雨初晴人未動

(秘書處) 謹啓年歲清涼

(精拔遞) 順授也。禁半體體分派。此界精拔二事。古語謂之。
(異釋) 信來及耗。抵避又開。一在延請。一地放送合。
(真釋) 真言。無余利害。以前後消補。則局用參詳。以解法。
(實釋) 無實。假名已。或就名。或就體。可使謙尚。虛行。但用。

前
卷之四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聲明為前蘇聯之蘇聯人民民主專政
蘇聯人民民主專政為蘇聯人民民主專政

蔣主席在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慶紀念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二年的國慶紀念日。年年此日我們追念過去的光榮，瞻望國家的前途，莫不興奮鼓舞，深自策勵。中正適於今日，忝膺國民政府的重任，當此抗戰進入最後決勝的關頭，是國已達到真正開始的階段。軍事、經濟急須充實，內政外交諸務推進，回想革命先烈犧牲的悲壯，中華民國純造的艱難，同時懷念我全體軍民奮鬥的堅貞，特敘的迫切，更覺得負荷艱鉅，責任重大，中正德薄能辭，省職責實不勝其臨，深感之。

我們中華民國的成立，肇始于辛亥革命之成功。辛亥革命成功的迅速，在世界歷史上，開一未有的創例。這完全証明了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民意共同的歸趣，而我們革命建國實現三民主義的大業，是應乎人心合乎時令，雖經千回百折，而必處於成。我們國父在三十二年之前，即已為我中華民國確定了立國的方針：「國父在民國元年元旦，以此方針告于世界，並昭示我國民，其于外交為『盡文明之義務，享文明國家應享之權利』；為『持和平主義與友鄰益尊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使世界漸趋于大同。」其于內政為「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為一人」；為「確立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成國民之志願」。我們今日所努力奮鬥者，亦即秉此一貫的精神，與方針，對內要促進全國的地方自治，鞏固國家的統一，確立法治規範，完成民主政治；對外則敦睦同盟友邦，爭取反侵略戰爭光榮的勝利。共策取後，世界永久的和平，更以自力更生與國際合作，開發我們廣大豐厚的富源，實現經濟建設，增進人類的幸福。期成世界大同之治。我們自從本年一月與英美訂立平等新約以來，民族獨立平等的理想，可說已經實現了。今後我們祇要在國際上盡我們應盡之義務，就可以享我們應享的權利。我們實現了民族主義以後，就要實現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積極推進，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建設，使國家得以獨立自由，人民皆能共享康樂。我們為達到這個目標，尤應恢復民志，集中民力，這就要全國同胞深切體認。國父所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與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遺訓，知道人民為國家互相關係的密切，知道實現民權主義，為建國的基本工作。此次中國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已經決議，「戰後一年內召開全國大會，並頒佈憲法」。這今天更為全國同胞說明，我們此後對於實現民權主義與建立政治理應有的努力。

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民主政治基礎的深厚，是由於我們中國民族思想淵源的悠久。遠在三千年以前，我國自有文字記載以來，就有民權思想充分的表現。虞書說：「天聞明白，我民聞明天明畏，自我明畏。」孔子說：「民之所好，比之也惡之。」孟子說：「民為貴。」這些古訓都是民權思想的淵源，而為我們中國傳統精神的理智。我們國父的民權主義，就是由此悠久深遠的文化所產生的。所以辛亥革命一經發動，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和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即被摧毀。其後衰世凱的帝制與張勳復辟，亦均歸失敗。這三十年來，經過無數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我們國民完成革命建國的要求。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凡是民族傳統，精神之所在，與人民堅強意志之所趨，就是國家基本力量之所寄。國父的革命方略，在於喚起民眾共同奮鬥，其民權主義的精義，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來擔當國家之事。我們辛亥革命，以少數志士的努力，尚且有這樣的成就，如果我們民權主義完全實現，四萬萬同胞共同來擔當國家民族的重托，那我們國家的進步，更是不可限量。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可以為政治的極則，其理由就在於此。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實行民權主義，有他必要的前提。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制度，即根本壞掉，是隨時隨地之危局。所以必須我國民認識自由與法治的真諦，養成尊重自治與遵守法紀的習慣，而為民主政治，終有確實的基礎。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律的軌道，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履行，不稍規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必須如此，民主政治，才可以真正實現。民權主義，乃能完全告成。我們國父主張實行徹底的民權，同時重視法治的意義，矢志不渝。以後屢次號召全國國民為護法而奮鬥，其目的全在喚起民眾重法守紀的精神，以鞏固民國永久的基礎。今後我中華民國，如欲立於世界，必圖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的習慣，盡文明國民應盡的義務，以國家的利害為個人的利害，以民族的休戚為個人的休戚。明是非之分，嚴公私之辨，以崇法守法為光榮，而以違法毀法為恥辱。不苟不假托自由的名詞，以企圖私人的便利，而且不規避應盡的責任，以放棄國民的天職。政府官吏，固須各循本分，以盡忠於職守，全國人民亦應共負責任，以貢獻其能力。如此，我們的國民，乃能為真正自由的國民，我們的國家，乃能獲得真正平等的地位。

中正今日，為全全國國民的公僕，自必以往日亦忧報國的精神，勉勿懈以效忠於我全體國民。當督率我文武官吏，奉公守法，竭盡職責。如中正或有踰越規範之愚人，我國民均應本其責任，予以督責。與匡正中正，必遵循一切法紀，尊重全國民意，以樹立我中華民國民主政治之楷模。希望我全體同胞，深念今後國家前途，日趨光明。此時，「心猿意馬，妄動自重，自勉」，各盡職責，以繼承我辛亥革命以來光榮的偉績，鞏固我中華民國獨立自由的基礎。現在抗戰局勢勝利在望，國慶為國之際，懇懃一極，大希望於前途人人應奮勵，勤勉，進不已。和正願與我全體同胞，秉此誠摯純一的革命精神，矢勇矢勤，向前邁進，以完成吾人抗戰建國共同的使命。

本行通訊 第四卷第二十期目錄

會議錄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本行消息

(人事動態)十月下旬期人事動態表

(秘書處)雲行要赴渝述職

飭駐外稽核就近嚴行督他清理逾期未收押准借款

抄發防照汽車肇事辦法

(稽核處)嗣後電報米價除總行外須分報駐外稽核改善合作社營業資金辦法及出納處理手續

(業務部)往來透支及往來延押透支應一律按照原定於公佈辦法

(儲蓄部)新訂儲券利率以前舊票郵局存取財物辦法

(農貸部)標準平齊已製就各項分冊可備檢閱請轉頒用

農貸逾期欠款照原定利息加收利息如庫

(代庫科)徵收書面免送報核聯

特
電
文
電

二

轉訪查禁陳伯達著評中國之命運及其他奸偽刊物的

電頒新制度量衡成說，仰查收參考歸助宣傳由

奉令中央駐派各地機關人員應守法奉公及出差人員不得接受招待飭違照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抄發職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撥錢財設立法規名稱一覽令仰知照由

通
飭
文
電

(秘密處)：秘 通：

秘 通：

(稽核處)：稽 通：

稽 通：

(業務部)：業 通：

業 通：

- (175) (95) (187) (51) (134) (124)
(117) (52) (131)
(127) (58) (189)
(181) (54)
(139) (56)
(136)

電令：

(農貨部)：農 運：
(23) (81) (687)
(32)
(120)

章則與法規

本行章程

合作社營業資金辦法

合作營業出納處理手續

中正林邊林地防火辦法

中正林場各區站瞭望台守望工人服務規則

中正林場各區站救火辦法

中正林場工人撲救林火懸獎條例

儲蓄分支部電報餘額須知

調查我國銀錢業戰爭損失辦法

同業章程

本省法規

廣東省建設廳公路處防止汽車肇事辦法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修正水陸空運統一檢查條例

附錄：第三次全體行務會議分區會議東區議事錄

會議錄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會議日期：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半

會議地點：本行信託部韶州分部

出席董事：雲照坤（曾曉峯代）胡銘藻 賴武 張導民 葉育
列席者：李朗如 鄭次洪 曾曉峯 周家聲 鄭芝初 杜之英 李超垣
主席 席：張導民 記錄：李超垣 馮文輝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職員任用案
決議：應案通過
- (二) 擬具本會及監察人辦公室員、等級編制表請公決案
- (三) 決議：照修正通過送本行編列預算連同各單位預算一併送會審核
- (三) 本會及監察人辦公地址應如何決定
決議：遷移韶光公寓食堂辦公
- 附第二案修正董事會及監察人辦公室員工等級編制表
- 1. 秘書審核比照本行總秘書總稽核由五級至一級
2. 幹事助理審核比照本行助理秘書助理稽核由二十級至十一級但資歷優異者得比照本行秘書稽核至八級
3. 辦事員比照本行行員規定
- 4. 工役照本行規定

本行消息

人事動態

三十二年十月份下半月人事動態表

同 右	寧興城西分處	鵝農分部	普農分部	紫農分部	龍門農分部	服務部僉
出納員	主辦員	助理員	主辦員	主辦員	行員	職別
何喜仁	張君謀	余立道	葉碧恭	林鼎傳	樊建強	姓名
			陸農分部主辦員調充	龍門農分部主辦員調充		備
			普農分部助理員調充			考

同 右	長沙分處	三 鹿	始農分部	培 育	連 行	來 處	堅信支部
右	林耀屏	主辦員	助理員	文 書	助 理員	同 右	行 目
		許遜齋	李嘉文	于枝鼎	洪浩	胡炯	梁志鴻
					雲逢鑑	梁志鴻	黎建任
				長沙分處主辦員調充	連農分部助理員調充	連平出納改調	信託部行員調充
					興行員調充	免調春鴻處出納	

商 右	營業組長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吳松照	何炳賢	寧處行員調充	新昌台報務員調充	台 領 班	楊國勤	居鑑龍	桂台領班調充	柳行動副理員調充	陳葆靈	三庫主辦員調充	陳家齡	坐行員	
商 右	營業組長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馮惠毅	成匡危	黃田馬處文書調充	中正林場行員調充	同 右	莫豪	新昌台報務員調充	台 報 務 員	劉天保	柳行動副理員調充	陳葆靈	三庫主辦員調充	陳家齡	坐行員
商 右	營業組長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馮惠毅	成匡危	黃田馬處文書調充	中正林場行員調充	同 右	莫豪	新昌台報務員調充	台 報 務 員	劉天保	柳行動副理員調充	陳葆靈	三庫主辦員調充	陳家齡	坐行員
商 右	營業組長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馮惠毅	成匡危	黃田馬處文書調充	中正林場行員調充	同 右	莫豪	新昌台報務員調充	台 報 務 員	劉天保	柳行動副理員調充	陳葆靈	三庫主辦員調充	陳家齡	坐行員
商 右	營業組長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馮惠毅	成匡危	黃田馬處文書調充	中正林場行員調充	同 右	莫豪	新昌台報務員調充	台 報 務 員	劉天保	柳行動副理員調充	陳葆靈	三庫主辦員調充	陳家齡	坐行員

總 古	業 務 部	林 皓	柳 行	黃 生	四 處	揭農分部	助理員	沈建亞	揭處助理員調充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助 理 員	周漢敏	黃田馬處助理員調充	盧玉如	揭處主理員
總 古	業 務 部	林 皓	柳 行	黃 生	四 處	揭農分部	助理員	沈建亞	揭處助理員調充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助 理 員	周漢敏	黃田馬處助理員調充	盧玉如	揭處主理員
總 古	業 務 部	林 皓	柳 行	黃 生	四 處	揭農分部	助理員	沈建亞	揭處助理員調充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助 理 員	周漢敏	黃田馬處助理員調充	盧玉如	揭處主理員
總 古	業 務 部	林 皓	柳 行	黃 生	四 處	揭農分部	助理員	沈建亞	揭處助理員調充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助 理 員	周漢敏	黃田馬處助理員調充	盧玉如	揭處主理員
總 古	業 務 部	林 皓	柳 行	黃 生	四 處	揭農分部	助理員	沈建亞	揭處助理員調充	黃田馬處 行 文 書	助 理 員	周漢敏	黃田馬處助理員調充	盧玉如	揭處主理員

秘
書
處

雲行長赴渝述職

雲行長因業務上重要事項，端須向孔部長稟陳及請示，於十月二十一日由船乘車赴桂，由該乘機飛渝述職，在公差期間行務交由曾副行長代理。此行約於十一月中旬，即可同行。

飭駐外稽核就近嚴行督促清理，並期未收押、
滙借款。

本行年來為便利商運，協助搶購軍需民生物品，以及法令規定後方需

用物資及原料起見，乃鼎辦押匯業務，易辦以來，商賈繁復，惟查近來各行處辦理押匯，間有逾期已久，仍未能依約收回，於本行業務進行殊多妨礙，除經通飭各行處積機催收外並着各區駐外稽核，對於各行處逾期未收回押匯款就近嚴行督促，切實辦理云。

抄發防止汽車肇事辦法

奉省政府轉發「公路處防止公路汽車肇事辦法」乙份，經公函有關行處及各信分支部注意并轉飭各司機切實遵照矣。（辦法另附草則備）

稽核處

嗣後電報米價除報總行外須分報駐外稽核

查核發各行處員役眷貼前經核定如派有駐外稽核區域應由各該區稽核就近核定備案，茲為慎密審核起見，除北區及廣區駐外稽核局行處未到職前仍照常由茂行客經理核定外，嗣後各行處每月各旬電報米價除報請總行核備外，同時并應電報各該區駐外稽核以利審核云。

改善合作社營業資金辦法及出納處理手續

查合作社組織規程原規定各社在社股外，以營業之需要，得向行方

成立透支契約，并無基金一項，現查各行處所組織之合作社，多未依照規定手續正式成立，每有請求指撥基金，與定章不符，轉再通函各分支行藉看令從速組成并向行申請成立透支契約以符規定。（改善合作社營業資金辦法及出納處理手續另附草則備）

業務部

往來透支後往來抵押透支應一律送請當地放

款會審核

財政部曲江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本年九月十五日訓字第五八號訓令開：「查往來透支及往來抵押透支兩科目之處理現奉 財部電示：其性質與普通放款無異，所有該項放款應統照放款法令規定，一律送請當地放款委員會審核。」等因，當經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

儲蓄部

新訂儲券利率以前售出郵局甲券計息辦法

現准廣東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本年九月二十日第三四七六，四九九八號公函：以準郵政儲金匯業局通知，凡於修訂利率以前售出甲券，而於

修訂利率後半年到期提取者，應仍照舊利率計算，如存戶欲照新利率計算，至少須存滿一年等由，經轉銷代理儲券之各行處知照。

農貸部

標準市秤已製就各農分部可備據向銀行領用

查本行各地使用衡秤，至為複雜，以致買賣交易時生爭執，本行為使各林場農倉使用衡秤一組兒，共經製就標準秤三十把，寄存銀行農分部，各分部可備據向該分部洽領分發各農倉廳印制後貨物出入均以該標準市秤為準，如該地使用衡秤與該秤發生差異并需切實較驗將比率專案報核云。

農貸逾期欠款照原定利率加收月息四厘

本行前經核定由十月份起凡農貸未經核准展期之逾期欠款，其延期

部分利息照原定利率加收六厘。現奉省府本年十月十四日陽建三農字第448042號指令，節參照四聯總處所頒行之合作社逾期加息辦法，照原定利率加收月息四厘，以昭劃一，自應遵辦，并分函各經辦行處達照辦理。

代庫科

繳款書暫免送報核驗

准中央國庫局函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庫諭一字第36020號函內開以繳款書聯數甚多，復寫不易，若分次填寫，則人力物力兩不經濟，擬將原送審計機關之報核聯暫予免除，業由部商得審計部允准。等由局轉函遇行當經通知各代理國庫支庫行處庫璽辦妥後所有繳款書如無報核一聯，仍應照收辦理。

(6)
簡 訊

12

本 行 通 知

1. 關於財部限制省地行省外行處辦理存放款一案經專案請示財部變更辦理中。
2. 電白處結束改設專庫於十月十六日改組成立。
3. 各行處致新會處電報應拍由新昌台轉。
4. 第三批同盟勝利國幣及美金公債票經運送至行清處茂行處轉發各行處先向上列各行處治定額運辦法，旅運費用應取具完納證件簽認行帳。
5. 電各行處捐款在二百元以下者准先認後報。
6. 南行定十月十五日遷德政路（55）號新址營業。
7. 僱員及臨時僱員自十月份起准照職員預借米貼辦法每月分兩期預借。
8. 陳經理同白乘農貨比較演講時期於本月底前往英德、清遠、四會、肇慶、高明、鶴山、開平、台山、恩平、陽江、陽春、新興、雲浮、德慶、羅定、鬱南、封川、七行處觀察及指導農貨業務並於回程取道柳州考察桂省桐油經營狀況。

特載文電

事由：轉飭查禁陳伯達著評中國之命運及其他奸偽刊物仰遵照由

要主席李漢魂廳長鄭賀陽申梗詔建陵 附發新制度量衡淺說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日

廣東省政府代電

陽秘編字第 26717 號

省級各機關各縣市局長均覽密率第七戰區司令部轉奉軍事

監印林真泰
校對侯建中

委員會辦四西御禮電開奸偽近發敵陳伯達著評中國之命運小冊子其封面與中國之命運原書完全相同內容荒謬此外尚有他山石小冊子及延安解放

日報均屬証據中央文字布防屬嚴子奇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分電外合行

待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陽秘制字第 83168 號

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注意查禁為要主席李漢魂陽西號致印

廣東軍政廳訓令

廣東省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

監印林真泰
現奉

監印何焯南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本年九月四日戰綏法行字第一八一九號訓令
廣東設主任公署

開：

廣東省政府代電

陽秘字第 47803 號

本府各廳處局會行所站職營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局）政府均覽現據本府建設廳轉據本省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為普遍宣傳新制度量衡使各界明瞭協助起見暫編印新制度量衡淺說一冊除分送各機關參考外理合檢同該淺說二百本請轉頒發所屬一體參照廣為宣傳等情附新制度量衡淺說三

戶口佔住民房不納租金打罵警察拒絕檢查等行為且日常生活奢侈浪費

誥誠以肅官箴而重法紀爰查中央派員觀察原為明瞭各地施政情形以
除弊興利確立良好政治之根本曾經一再申令不許接受地方招待並
由本會制定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通知遵照在委員遞接機關差人呈
仍多持過場受招待宴飲之費一席至金既違體約之旨尤干禁戒之
條應撤令并撤回後凡中央派出人員不得再有接受地方招待及隨送物
品情事違者定以食污論罪除分電外系即查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等因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特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廿六七八號函臨准軍委會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辦制驗字第十五零號函為戰地黨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止法規名稱一覽表乙
組織法規及黨員法規均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除分別兩令黨政軍各有
備機關外抄同作廢法規名稱一覽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委原附一覽
表內所列戰地黨委員會法規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計有
一) 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 (二) 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
織綱要 (三) 調整黨政委員會暨分會區會職權辦法 (四) 重建區域
政分會權限劃分辦法 (五) 滌鄂皖蘇邊區研議邊區黨政委員會區會
組織綱要等五種法規 該准前由經廢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
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外相應抄
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照

卷之三

陽社一書字第 88799 號

66

附抄發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區會撤銷後應廢止法規名稱一覽表之二

瑞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法字第
一七零六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渝交字第49號訓令開闢本

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備記字